

臺南市議會 第 3 屆成立大會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 議長副議長選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 時 11 分

地點：本會永華議事廳

推舉主持人：陳議員秋萍

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主持人：郭議員信良

交接印信主持人：陳議員秋萍

監誓人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

監交人：行政院陳政務委員美伶

記錄：沈怡華

出席：

蔡育輝、張世賢、李宗翰、劉米山、沈家鳳、趙昆原、方一峰、蔡蘇秋金、謝財旺、陳昆和、蔡秋蘭、陳秋宏、吳通龍、尤榮智、周奕齊、李文俊、李偉智、林志展、陳碧玉、林志聰、郭信良、李中岑、黃麗招、林炳利、郭清華、王錦德、林燕祝、林阳乙、林宜瑾、李鎮國、楊中成、林易瑩、陳秋萍、謝龍介、沈震東、陳怡珍、邱莉莉、許至椿、洪玉鳳、林美燕、盧崑福、蔡淑惠、李啓維、周麗津、呂維胤、曾培雅、曾信凱、王家貞、蔡筱薇、蔡旺詮、杜素吟、吳禹寰、鄭佳欣、許又仁、郭鴻儀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、Kumu Hacyo谷暮·哈就(按座席順序排列)

一、郭秘書長報告議員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(57 位)

二、推舉主持人

1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7 項規定，「議員宣誓就職典禮」暨「議長、副議長選舉宣誓就職典禮」之主持人，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本會資深議員為洪議員玉鳳、陳議員秋萍、蔡議員淑惠，年資均為 6 屆，以洪議員玉鳳較為年長，因洪議員表示禮讓其他資深議員，故由第二順位陳議員秋萍擔任推舉會議主持人。

2、推選結果：經出席議員舉手表決，由郭議員信良以 29 票(過半數)擔任本會第 3 屆成立大會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、副議長選舉之主持人。

三、典禮開始

四、全體肅立

五、主持人就位

六、唱國歌

七、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

八、主持人報告(略)

九、全體議員宣誓

- 1、請監誓人就位
- 2、請全體議員舉右手，宣讀誓詞(附件1)
- 3、請宣誓人坐下，並在誓詞上簽名
- 4、請監誓人復位(請議事人員收誓詞)
- 5、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報告：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當選人法定名額57位，今天出席完成宣誓的議員共有56位，恭喜各位。

十、選舉議長、副議長

- 1、主持人(郭議員信良)宣布自10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起正式退出民主進步黨。
- 2、主持人報告出席人數：因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未完成宣誓手續，完成宣誓就職、出席議員計56人，已達法定出席過半數人數。

3、推選監察員5人並互推主任監察員。

經大會議決推選民進黨1位、國民黨1位、無黨籍1位、台聯及時代力量1位、原住民1位擔任監察員，並互推1人為主任監察員。

推選結果：

主任監察員：林議員燕祝。

監察員：沈議員震東、周議員奕齊、林議員易瑩、谷暮·哈就議員。

註：主任管理員：汪主任啟瑞。

管理員：黃秘書敏玲、傅編審然輝、蔡組員鳳萍、沈組員怡華、黃組員川蘭、王辦事員姿勻。

預備管理員：陳主任育晨、童組員臆蓉。

- 4、報告投票方法暨唱票及記票方法(附件2)

5、選舉議長(選舉結果清冊詳附件3)

(1)第1次投票

開票結果：因得票數均未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5條規定，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。

①郭信良 28 票(選舉人：王家貞、林阳乙、盧崑福、杜素吟、謝龍介、吳禹寰、林燕祝、郭信良、曾信凱、尤榮智、林炳利、蔡淑惠、曾培雅、李鎮國、洪玉鳳、林美燕、李中岑、周麗津、陳怡珍、許至椿、張世賢、趙昆原、李文俊、周奕齊、方一峰、蔡秋蘭、吳通龍、蔡育輝)

②邱莉莉 25 票(選舉人：谷暮·哈就、呂維胤、蔡旺詮、蔡筱薇、鄭佳欣、邱莉莉、林志聰、黃麗招、郭鴻儀、林宜瑾、李啓維、郭清華、陳秋萍、楊中成、李偉智、沈震東、陳秋宏、陳碧玉、林志展、李宗翰、謝財旺、劉米山、蔡蘇秋金、王錦德、沈家鳳)

③許又仁 1 票(選舉人：許又仁)

④陳昆和 1 票(選舉人：陳昆和)

⑤林易瑩 1 票(選舉人：林易瑩)

(2)第 2 次投票

開票結果：郭信良當選本會第 3 屆議長。

- ①郭信良 28 票(選舉人：曾培雅、林阳乙、趙昆原、王家貞、謝龍介、尤榮智、盧崑福、李鎮國、曾信凱、林美燕、周麗津、吳禹寰、陳怡珍、林燕祝、方一峰、張世賢、蔡育輝、許至椿、蔡秋蘭、李文俊、李中岑、郭信良、周奕齊、林炳利、杜素吟、洪玉鳳、蔡淑惠、吳通龍)
- ②邱莉莉 24 票(選舉人：蔡旺詮、谷暮·哈就、蔡筱薇、鄭佳欣、邱莉莉、李啓維、王錦德、林志展、郭清華、林志聰、郭鴻儀、楊中成、陳秋萍、陳秋宏、呂維胤、沈震東、謝財旺、蔡蘇秋金、沈家鳳、李偉智、林宜瑾、黃麗招、劉米山、李宗翰)
- ③許又仁 1 票(選舉人：許又仁)
- ④陳昆和 1 票(選舉人：陳昆和)
- ⑤林易瑩 1 票(選舉人：林易瑩)
- ⑥郭清華 1 票(選舉人：陳碧玉)

6、選舉副議長(選舉結果清冊詳附件 4)

(1)第 1 次投票

開票結果：因得票數均未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規定，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。

- ①林炳利 28 票(選舉人：杜素吟、曾培雅、林美燕、王家貞、謝龍介、吳禹寰、曾信凱、林阳乙、洪玉鳳、林燕祝、林炳利、李文俊、郭信良、周麗津、蔡淑惠、許至椿、李中岑、蔡秋蘭、盧崑福、李鎮國、趙昆原、周奕齊、吳通龍、謝財旺、方一峰、蔡育輝、張世賢、尤榮智)
- ②郭清華 24 票(選舉人：谷暮·哈就、林宜瑾、蔡筱薇、陳秋萍、王錦德、郭鴻儀、邱莉莉、黃麗招、李啓維、劉米山、李偉智、沈震東、林志聰、郭清華、陳碧玉、呂維胤、楊中成、林志展、沈家鳳、蔡旺詮、陳秋宏、李宗翰、蔡蘇秋金、鄭佳欣)
- ③許又仁 1 票(選舉人：許又仁)
- ④陳昆和 1 票(選舉人：陳昆和)
- ⑤林易瑩 1 票(選舉人：林易瑩)

(2)第 2 次投票

開票結果：林炳利議員當選本會第 3 屆副議長

- ①林炳利 28 票(選舉人：杜素吟、曾培雅、曾信凱、周麗津、王家貞、盧崑福、洪玉鳳、蔡淑惠、許至椿、李鎮國、林阳乙、吳禹寰、郭信良、趙昆原、尤榮智、林燕祝、林美燕、謝龍介、林炳利、李文俊、周奕齊、張世賢、李中岑、方一峰、蔡秋蘭、蔡育輝、吳通龍、謝財旺)
- ②郭清華 23 票(選舉人：蔡旺詮、谷暮·哈就、郭鴻儀、邱莉莉、李啓維、林宜瑾、鄭佳欣、王錦德、林志聰、李偉智、呂維胤、蔡蘇秋金、沈家鳳、楊中成、沈震東、陳秋萍、郭清華、陳碧玉、林志展、李宗翰、蔡筱薇、陳秋宏、劉米山)
- ③許又仁 1 票(選舉人：許又仁)
- ④陳昆和 1 票(選舉人：陳昆和)

⑤林易瑩 1 票(選舉人：林易瑩)

⑥黃麗招 1 票(選舉人：黃麗招)

十一、議長、副議長宣誓

1、推舉陳議員秋萍為主持人。

2、正、副議長宣讀誓詞。(附件 5)

十二、監誓人致詞(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致詞)(略)

十三、交接印信(移交人：卸任議長 賴美惠)

十四、監交人致詞(陳政務委員美伶致詞)(略)

十五、議長致詞(略)

十六、禮成：13 時 45 分

誓 詞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憲法，效忠國家，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，不徇私舞弊，不營求私利，不受授賄賂，不干涉司法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。

謹誓

宣誓人

監誓人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5 日

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長副議長選舉投票方法

- 一、臺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議長、副議長各 1 人，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。
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1 項）
- 二、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，並應有宣誓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，應立即舉行第 2 次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- 三、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由本會行政單位遴派 7 人擔任管理員、預備管理員 2 人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，並指定 1 人為主任管理員。由議員互推 5 人擔任監察員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，並由監察員互推 1 人為主任監察員。
- 四、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票無效之情事，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監察員於行使表決爭議票，如涉及自身利益時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。
- 五、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事務，由本會辦理之。
- 六、選舉人領票順序，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先後順序，唱名發票。
- 七、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唱名領取選票以二輪為限，每輪唱名三次。經唱名二輪完畢未經到場領取選舉票時，視同棄權。投票完畢應即當場開票。
- 八、選舉票圈選時應以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之。
- 九、未完成宣誓就職之當選人，不得行使其為議員之職權，不得參加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自不得被選為議長或副議長。惟為應事實需要，已將全部當選人姓名列印選舉票中，如有上述當選人未宣誓就職而被圈選為議長、副議長者該選舉票應屬無效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長副議長選舉 唱票及記票方法

為記名投票，本會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開票員唱：「○○○一票，由○○○投出」，並展示選票。
- 二、記票員復誦：「○○○一票」。同時以「正」字統計登錄被選舉人得票數於大型看板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長選舉結果清冊

(附件 3)

選舉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5 日

全體議員人數	57	出席議員人數	56	主持人	郭信良	紀錄	黃敏玲
第 1 次投票結果				第 2 次投票結果			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邱莉莉	25	林易瑩	1	邱莉莉	24	郭清華	1
郭信良	28			郭信良	28	陳昆和	1
許又仁	1			許又仁	1		
陳昆和	1			林易瑩	1		
當選人姓名	/	發出票數 56 票	有效票數 56 票	當選人姓名	郭信良	發出票數 56 票	有效票數 56 票
		無效票數 0 票	用餘票數 1 票			無效票數 0 票	用餘票數 1 票
備 註：							
主任管理員：汪啓瑞 主任監察員：林燕祝 監 察 員：周奕齊、林易瑩、沈震東、Kumu Hacyo 發 票 員：童臆蓉、黃川蘭 唱 票 員：傅然輝 記 票 員：王姿勻						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副議長選舉結果清冊

(附件 4)

選舉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5 日

全體議員人數	57	出席議員人數	56	主持人	郭信良	紀錄	黃敏玲
第 1 次投票結果				第 2 次投票結果			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郭清華	24	陳昆和	1	郭清華	23	陳昆和	1
林炳利	28			林炳利	28	黃麗招	1
許又仁	1			許又仁	1		
林易瑩	1			林易瑩	1		
當選人姓名	/	發出票數 55 票	有效票數 55 票	當選人姓名	林炳利	發出票數 55 票	有效票數 55 票
		無效票數 0 票	用餘票數 2 票			無效票數 0 票	用餘票數 2 票
備 註：							
主任管理員：汪啓瑞 主任監察員：林燕祝 監 察 員：周奕齊、林易瑩、沈震東、Kumu Hacyo 發 票 員：童臆蓉、黃川蘭 唱 票 員：傅然輝 記 票 員：王姿勻							

誓 詞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盡忠職守，報效國家，不妄費公帑，不濫用人員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。

謹誓

宣誓人

監誓人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5 日

臺南市議會
第 3 屆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
宣誓就職典禮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10 時 02 分

地點：本會永華議事廳

主持人：郭議長信良

監誓人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林庭長臻嫻

記錄：沈怡華

出席：Ingay Tali 穎艾達利

一、典禮開始

二、全體肅立

三、主持人就位

四、唱國歌

五、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

六、主持人報告(略)

七、議員宣誓

1、請監誓人就位

2、請宣誓人舉右手，宣讀誓詞(附件 1)

(請通譯人員翻譯)

3、請宣誓人坐下，並在誓詞上簽名

4、請監誓人復位

八、請監誓人致詞(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林庭長臻嫻致詞)(略)

九、請監誓人復位

十、禮成：10 時 11 分

誓 詞

Miketon to sowal todong to nafaloco'an.

【余誓以至誠】

**Dodo'en no mako ko satakaraway a rikec no mita,
mitoor to pinangan no kitakit.**

【恪遵憲法，效忠國家】

Kako ko paayaw'ay to demak no finawlan.

【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】

Mo^celay ko faloco' , o caay'ay ka'anof.

【不徇私舞弊，不營求私利】

Caay kako pa'alofoay macuwacuwa a pida.

【不受授賄賂】

Paonol kako to rikec.

【不干涉司法】

Ano caay pidodo kako to sowal no mako, patefoc kako.

【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】

Matini kako a miketon to sowal.

【謹誓】

宣誓人

監誓人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8 日